相城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6号国检大厦

联系人：刘瑞

联系电话：512-85182043

乙方（供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1586238907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城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7-SZZS-C2026-0005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保险当事人：

（一）投保人：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为苏州大市行政区域内的户籍人员及常住人口（如为苏州大市居民，户籍不在相城区，在相城区因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伤害的，其只能选择一地理赔）。

（三）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三、投保险种：自然灾害人身伤害保险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四、保险条款：（使用条款）

（一）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1、保障条件：保险险种、保险保障及保险费用

（1）自然灾害人身伤害保险：保费为 0.39 元/人/年，按 2025 年 12 月底相城户籍总人口 527467 人及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参保累计 12 个月的）324415 人估算投保。

（2）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保费为 3.58 元/户/年，按 2025 年 12 月底相城户籍人口户数 172817 户估算投保。

（3）设立总金额最高为 10 万元的“应急费用”基金，保费为 0.065 元/人/年，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发生的费用；

（4）具体户籍居民以按统计局公布 2025 年底的实际户数及人数计算，非户籍人口以 2025 年底的实际人数计算。

2、保险费

（1）保费：人民币壹佰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圆壹角柒分（¥1006291.17）。

（2）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付至乙方，乙方应当开具相应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保险期限：保险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六、保险责任：

（一）自然灾害人身伤害保险：

1、保障对象：为苏州大市行政区域内的户籍人员及常住人口（如为苏州大市居民，户籍不在相城区，在相城区因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伤害的，其只能选择一地理赔）。

2、保险方案：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 （1）因暴风、暴雨、强对流、雷击、暴雪、洪水、龙卷风、台风、冰雹、低温冰冻、滑坡、山体崩塌、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死亡	人民币 10 万元/人。 其中溺水死亡按不同年龄段分别确定赔偿额（详见附表 1）	（1）自然灾害由气象、国土、地震等相关部门认定； （2）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认定；
	伤	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2）在上述自然灾害事故中的抢险救灾行为造成人身意外伤害； （3）因保障对象住宅内发生的火灾、爆炸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4）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5）被保险人意外溺水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6）因雪灾、严重冰冻造成路面结冰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 （7）因保障对象住宅内发生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民用电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8）因自然灾害导致公共设施倒塌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	残	（行业标准）》与《伤亡赔付比例表》(附表 2)确定，最高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抢险救灾行为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政府部门认定； （4）意外溺水事故需公安派出所或村（居）委员会证明； （5）煤气中毒由医疗卫生机构认定； （6）涉及伤残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伤残鉴定证明； （7）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应急管理局认定。
附加意外医疗	人民币 2 万元（含意外门诊及意外住院费用）		医疗费用按照苏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和标准
附加应急费用	设立总金额最高为 10 万元的“应急费用”基金：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发生的费用； 对政府组织并支付费用转移安置的人员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给予补贴，最高补贴天数为三天。赔付时需各街道应急管理局提供转移安置人员明细表盖章件。		
特别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 亿元。			

3、相关保障说明：

（1）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而遭受人身伤亡的，其死亡、伤残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 100%。

（2）抢险救灾行为：属抢险救灾行为的，保险赔付不受户籍限制，只要抢险救灾行为发

生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区域内，并经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政府部门认定，均属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参加抢险救灾的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社会成员在志愿参加抢险救灾活动中造成意外伤害的，应有三位以上目击证人书面证明并经区应急部门调查、核实、认定。

（3）见义勇为：自然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自身伤亡。无论是否在籍，只要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区域内，并获得苏州市政府认定表彰的见义勇为的任何自然人，都属于民生保险范围。苏州市相城区户籍居民在相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并获得当地政府认定表彰的见义勇为者，也属于民生保险范围。

（4）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的，如火灾（爆炸）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受害方应首先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如索赔未果，保险人可先行赔付，并取得代位追偿权向第三方追偿。

（5）除自然灾害和抢险救灾行为外，在以下期间及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包含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在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工作期间；

2)在饭店、旅店、商店等营业性公共场所活动期间；

3)在医院治疗期间和在养老机构或护理院休养期间；

4)机动车辆引起的交通事故。

附表 1：人身保险意外溺水死亡分年龄段保额表

意外溺水死亡分年龄段保额表					
年龄	0--3 岁	4--6 岁	7--9 岁	10--18 岁	19--60 岁
保额	5 万	6 万	7 万	8 万	10 万
年龄	61--65 岁	66-70 岁	71--75 岁	76--80 岁	81 岁以上
保额	8 万	7 万	6 万	5 万	3 万

附表 2：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鉴定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

序号	情形或伤残等级	最高赔偿比例
1	一级	100%
2	二级	80%
3	三级	70%
4	四级	60%

5	五级	50%
6	六级	40%
7	七级	30%
8	八级	20%
9	九级	10%
10	十级	5%

（二）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1、自然灾害居民住房保险方案

保险标的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居民住房	在相城区行政区域内由以下自然灾害等事件造成的住房主体结构损毁： （1）自然灾害：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塌崩、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强对流、冰雹、突发性地陷； （2）事故灾难：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社会安全事件：公共设施倒塌；	人民币 8 万元	（1）自然灾害由气象、国土、地震等相关部门认定； （2）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由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认定； （3）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
说明： **（1）被保险人为特困供养、孤儿、低保、低保边缘、特困职工、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的，赔付限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50%。（本说明保障范围不包含非苏州市相城区本地户籍人员房屋家庭财产。）** **（2）社会安全事件、公共设施倒塌：累计赔偿限额 1 亿。**			

2、自然灾害居民家庭基本生活设施保险方案

保险内容	责任范围	责任限额

居民自住房内家庭基本生活设施	在相城区区域内： （1）因洪涝、台风、地震、山体塌崩、滑坡、雪灾、龙卷风、雷击、暴风、暴雨、强对流、冰雹、突发性地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2）因发生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 （3）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 （4）在抢险、施救过程中造成本身及周边居民家庭基本生活设施的损失； （5）因公共设施倒塌造成的损失；	人民币 2.5 万元
说明：被保险人为特困供养、孤儿、低保、低保边缘、特困职工、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的，赔付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⑴家庭简单装修损失，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⑵衣服、床上用品损失，每人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元。（本说明保障范围不包含非苏州市相城区本地户籍人员房屋家庭财产。）		

3、房屋损失具体赔偿标准

附表 1、屋面损失

屋顶（每平方米，含人工，已按档次、损失程度分类）					
小瓦、平瓦（低档）		小瓦、平瓦（中档）		小瓦、平瓦（高档）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小瓦平瓦（粘土）	15 元/平方米	小瓦平瓦（粘土）	15 元/平方米	小瓦平瓦（粘土）	15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木板	30 元/平方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水泥桁条	10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合计	85 元/平方米		90 元/平方米		110 元/平方米
琉璃瓦（低档）		琉璃瓦（中档）		琉璃瓦（高档）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琉璃瓦	50 元/平方米	琉璃瓦	50 元/平方米	琉璃瓦	50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望板（粘土）	10 元/平方米	木板	30 元/平方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木椽子	20 元/米
水泥桁条	10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木桁条	15 元/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人工	30 元/平方米
合计	120 元/平方米		125 元/平方米		145 元/平方米

屋脊（每米，含人工）		屋檐（每米，含人工）			
形式	单价（元/米）	形式	单价（元/米）		
小瓦竖制	100	小瓦	20		
小瓦平制	80	平瓦	10		
平瓦脊瓦	50				

注：（1）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楼房按中档、洋房按高档的原则。

（2）损失程度：按仅防水盖料（瓦）损坏和穿孔两种损坏形式，分别以分项单价和合计单价计入。

（3）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长度）×单价。

附表 2、门窗损失

门、窗（每平方米，含玻璃、人工辅料）	
材质	**单价（元/平方米）**
木质	100
钢质（含卷帘）	100
钢质（单玻璃 3 毫米）	120
铝合金（单玻璃 3 毫米）	130
塑钢（单玻璃 3 毫米）	150
玻璃（单独损坏、每平方米，含人工辅料）	
规格	**单价（元/平方米）**
中空	80
3 毫米	40

注：（1）档次：低、中、高三档分别按实际情况确定，分别按 80%、100%和 120%确定。

（2）损失程度：轻微损失按 30%、部分损失按 50%、全部损失按 100%确定。

（3）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附表 3、墙体（砖墙）损失

墙体（每平方米，含人工）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粘土砖（空砌）	18 元/平方米	粘土砖（实砌）	22 元/平方米
砂浆（砌）	4 元/平方米	砂浆（砌）	4 元/平方米
砂浆（粉）	4 元/平方米	砂浆（粉）	4 元/平方米
人工	15 元/平方米	人工	15 元/平方米
外墙面砖贴面	25 元/平方米	外墙面砖贴面	25 元/平方米
合计	66 元/平方米	合计	70 元/平方米

注：（1）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80%）、楼房按中档（100%）、洋房按高档的原则（120%，若外墙为石料类，石料单价另行协商处理，最高不超过 130%）。

（2）损失程度：按砖块的可利用价值和墙体的受损程度确定，轻微损失按 30%，部分损失按 50%，全损按 100%。

（3）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4、相关保障说明：

（1）保障对象：

①地址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区域内且为居民实际自住的一处房屋（不含商业用地）。

②拆迁新建已入住而暂时无证的房产发生保险事故列入保险赔付范围，被保险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③被保险人为特困供养、孤儿、低保、低保边缘、特困职工、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的，赔付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⑴家庭简单装修损失，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⑵衣服、床上用品损失，每人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元。

（特困供养、孤儿、低保、低保边缘、特困职工、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由市民政局、市总工会认定。在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特困、孤儿等人员，赔付款直接付给所在社会福利机构或承担其供养的单位）。

（2）自然灾害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中“家庭基本生活设施”应包含：床、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台式电脑、热水器、液化气灶、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空调、沙发、柜子、台盆、马桶、浴缸、浴霸、自行车、电瓶车、土灶、固定电话、灯具、桌子、凳子、椅子、水龙头（赔偿标准详见附表）。

（3）家庭基本生活设施补偿数量以实际核损认定数量为准，但最高不超过限定补偿数量；全损或无法修复的家庭基本生活设施，以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为准；对能修复的，以实际修复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一次性补贴金额。 因发生火灾（爆炸）造成家庭基本生活设施损坏的，如火灾（爆炸）事故是由第三方引起的，受害方应首先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如索赔未果，保险人可先行赔付，并取得代位追偿权向第三方追偿。

（4）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导致的房屋简单装潢损失补贴保障：每户累计赔偿限额2000元。

（5）本方案中自然灾害居民住房保险，其住房保险保障范围为住房主体结构。

（6）下列情形不属于自然灾害居民住房保险保障的对象。

①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在建房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棚等。

②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的住房。

③违章建筑和设施（提供产房证或者宅基地证）。

附表、家庭基本生活设施一次性定额补贴

物品名称	种类	规格	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上限（元）	补贴数量限定
床	小床	1.2米以下	1000	
	大床	1.2米（含）以上	1600	
冰箱	单门/小冰柜	--	500	1个
	双门以上	--	2000	
电视机	--	29寸以下	1000	2台
		29寸（含）以上	2500	
洗衣机	半自动	单/双缸	600	1台
	全自动	--	1500	
电脑	--	--	2000	1台
热水器	含太阳能热水器	--	1000	1台
液化气灶	--	--	2500	1台
油烟机	--	--	500	1台
微波炉	--	--	600	1台
电饭煲	--	--	300	

空调	（含外机）	2匹以下	300	
		2匹（含）以上	1200	
沙发	--	组合一套	2500	
柜子	衣柜	两门为一组	2000	
	电视柜等	--	350	
台盆	--	--	800	
马桶	--	--	100	
浴缸	--	--	200	
浴霸	--	--	600	
自行车	--	--	400	
电瓶车	--	--	600	1辆
电话	--	--	300	
灯具	吊灯	--	100	
	日光灯、	--	300	
	筒灯、壁灯等	--	100	
桌子	大桌	--	300	
	小方台	--	150	
凳子	长凳、方凳、靠背凳	--	100	
椅子	--	--	100	
水龙头	--	--	100	
衣服、床上用品	—	每人	200	5人

5、赔偿处理标准（适用于大灾发生情形）：

类型/补偿标准	屋顶（及墙面）破损可维修		屋顶（及墙面）坍塌，需重置		玻璃		装修	家具	家电
大灾类型	单间补贴金额	数量限定	单间补贴金额	数量限定	单片补贴金额	数量限定	定额补贴金额		
台风	300元	3	500元	3	200元	3	300元	300元	300元
冰雹	200元	3	400元	3	150元	3	-	-	-
冰冻	-		-		-		200元	-	-

暴雪	200元	3	400元	3		200元	200元	200元
备注：该项所述“大灾”的认定标准由应急局确认（如集中登记受灾户数超200户以上，启动大灾机制及大灾赔偿标准）。另有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调整。								

七、赔偿处理：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八、服务要求：

1、本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服务的基本依据之一，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专项小组名单：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吴建国	13906257381	
2	项目经理	杨江源	15950036966	
3	客户服务专员/澄阳街道	宋华	18012781699	
4	客户服务专员/渭塘镇	李晨东	13912750322	
5	客户服务专员/澄阳街道	张明	18896981642	
6	客户服务专员/漕湖街道	毛明兴	15051438380	
7	客户服务专员/漕湖街道	周浩	15995805578	
8	客户服务专员/阳澄湖镇	王凯	15862389070	
9	客户服务专员/元和街道	陈丽芳	13915588306	
10	客户服务专员/黄埭镇	沈金	13912770222	
11	客户服务专员/高铁新城	金钟鸣	13776063797	
12	客户服务专员/元和街道	张信钰	13862586756	

注：（1）项目经理：配置2名，采用AB岗制度，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客户服务专员：要求每个镇（街道）配备至少1名客户服务专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3、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甲方。

4、理赔服务：

（1）出险查勘服务：

①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统一实行 7 天 24 小时接报案；

●统一实行 7 天 24 小时查勘；

●统一实行 7 天 24 小时救援；

●统一实行 7 天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统一实行 7 天 24 小时投诉服务。

②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乙方应在接到报案后详细告知被保险人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理赔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①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被保险单位办理赔款，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②简化理赔手续，材料齐全后立刻给付赔款，保证赔款时效；

③配合被保险单位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最终划付赔款或送赔款上门，让保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4）在收到理赔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5）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①自然灾害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在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对于意外死亡、残疾，按相关规定办理（详见附表 1）；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被保险人可以提请仲裁或诉讼；保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由服务小组工作人员上门送赔款；

●对于因索赔单证提交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短期内结案的，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基本准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预付已初步确定的损失金额的 50%赔款。

②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对于常见的家庭财产损失，在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对于特约财产的损失，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经双方协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指定第三方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保险公司承担其费用；保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由服务小组工作人员上门送赔款；

●对于因索赔单证提交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短期内结案的，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基本准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预付已初步确定的损失金额的 50%赔款。

（6）对于影响范围广、赔付金额大的赔案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特事特办，妥善处理。

（7）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8）被保险人出险后，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二级（含）以上医院进行急、门诊治疗而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予以赔付。

（9）乙方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10）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在确定理赔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款全额垫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①赔付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在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②赔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5、乙方应配合甲方人实际需求持续做好有关保险的宣传，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使群众了解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及应急自救措施，使政府实事做实做好。

6、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季度保险公司加盖公章的理赔统计报表(同时按要求格式提交电子文档)。

九、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十、补充说明：

1、在理赔中，如涉及相城区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险项目与相城其他政府出资的保

险项目赔偿相重复时，原则上累计赔偿金额以上述类型项目中的保障金额最高为限。（具体案件处理时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和处理）

2、本项目所有保障均建立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或苏州市政府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失，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自然灾害调查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人士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和理赔服务等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给以相应和必要的配合。对发现或存在的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澄清、说明、纠正或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弥补措施，乙方也有义务主动加以化解或弥补。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遵循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廉政纪律，禁止任何相互串通、贿赂等腐败与不当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或其他关联人员提供财物、回扣、变相回扣或输送利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乙方应按保险条款及时履行理赔义务，并定期或按甲方指令向甲方提供出险理赔报告等汇总信息或报告。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年3月27日